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总股本由1,065,705,806股增加至1,225,535,32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65,705,806元增加至1,225,535,321元，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7,644.36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37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829,51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7元，共计募集资金2,999,999,996.55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8,799,996.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556,44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443,553.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7号）。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于2020年11月2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投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04060029000133677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28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39227869005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912812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811080101260209126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1979999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3900389110955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盼、季诚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7,644.36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829,51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7元，共计募集资金2,999,999,996.55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8,799,996.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556,44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443,553.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035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	3,350,000.00	300,000.00	
其中：一阶段工程	1,835,951.50	300,000.00	854,696.90 [注]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一阶段工程的资金合计854,696.90万元，其中以资本金预先投入金额为556,000.00万元。因此，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过30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7,644.36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7,644.36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卫星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卫星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卫星石化使用募集资金297,644.36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四、现金管理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调整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卫星石化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调整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将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调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405.48元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6,438.36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7,945.21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493.15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6,348.36元
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05,643.84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342.47元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4,000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1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1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1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2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2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2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2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2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2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3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3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履行中
3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履行中
3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履行中
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履行中
4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4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履行中
4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履行中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4、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times 350/365=0.47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8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0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9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